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附設國中部「學生生涯檔案」管理辦法

110年1月輔導處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推展生涯發展教育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自我負責的態度。

（二）完整建立學生生涯檔案資料，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參考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學期中統一放置輔導室，學生依課程與活動可隨時新增內容。

（二）學生生涯檔案若有遺失、損毀，應立即重新製作並請輔導教師協助。

（三）下學期於5月由輔導處進行全校性核閱。

（四）各班生涯檔案查閱表現優異者記嘉獎一支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